

冠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冠发改审批（2024）5号

关于《柳林镇文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

冠县武训故里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冠县武训故里发展有限公司柳林镇文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建设柳林镇文旅项目。项目代码为：
2401-371525-04-01-903937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设计年接待游客30万人次，民宿入驻8000人次。项目位于柳林镇镇驻地，利用冠县武训故里历史文化资源，充分整合武训纪念馆等2家3A级景区、原第二油棉厂国家2A级景区及国家、省、市级非遗文化等特色旅游资源 and 优秀传统文化，通过对原冠县第二油棉厂内知青展馆、民俗展馆、激情岁月展馆、师德教育馆等11馆及工农兵雕塑、文革影壁、语录碑等约40多个景点进行保护性开发，结合武训纪念馆、柳林花鼓传统非遗文化等资源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及特色食宿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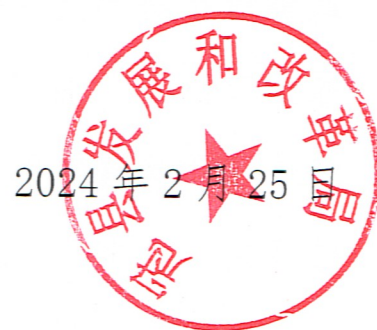
同时结合省级美丽乡村大杨庄村产业特色，打造包括农事体验馆、非遗传承馆、红色记忆馆等 8 个场馆建设及农场修理铺、田野园艺所、昆虫探究社、党史责任田等 12 个主题研学课程场地建设等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285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工期：1 年 4 个月（2024.05-2025.9）。

请认真按照上级有关投资管理规定，严格落实项目各项建设条件，认真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制度，请及时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办理项目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核准。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。在该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重新报批。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，严禁违反规定建设本项目。实施中，如需对项目批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重大调整，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。



抄送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行政审批局、统计局、大数据局、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等单位
